附件2

采矿权“净矿”出让主要成本指引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 要 依 据 | 补偿标准 |
| --- | --- | --- | --- |
| 1 | 征地补偿，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搬迁安置 | 1.《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十八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三条3.《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4.《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20年修正）》5.《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6.当地政府制定的国有或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政策文件 | 市、县政府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 |
| 2 | 土地租用费 | 1.《民法典》第十四章租赁合同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号）3.《浙江省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 | 市、县政府依法批准的“净矿”出让补偿方案 |
| 3 | 坟墓迁移费 | 1.《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2.《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 市、县政府依法批准的“净矿”出让补偿方案 |
| 4 | 技术服务费（各项方案、报告编制费） | 《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篇 | 以签订的技术合同付费约定为准 |
| 5 | 矿山开采专用的用水、用电、运输道路（廊道）、隧道、码头等配套设施的修筑和维护使用费。 | 1.《民法典》第十七章承揽合同2.《民法典》第十八章建设工程合同3.《民法典》第九章买卖合同、第十四章租赁合同 | 1.以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承揽合同、.租赁或买卖合同为准2.市、县政府依法批准的“净矿”出让补偿方案 |

注：不在本目录内，但采矿权“净矿”出让过程中确实产生的合理成本，应一并在出让公告及合同中明确。